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慧**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吉木萨尔县重拳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能耗“双控”，制定大气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供热市场整合、大力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建成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并投用，环保提标改造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但另一方面，吉木萨尔县近年来区域总体工业企业呈增长态势，区域环境沙尘天气污染仍有加重趋势，冬季采暖季燃煤、传输等因素引起的空气质量恶化仍有较高风险，夏季臭氧污染呈现明显上升势头，在大气污染分析方面能力仍显薄弱，尤其是颗粒物专项监测方面能力仍较为薄弱，同时网格化监测监管分析应用能力偏弱且技术手段单一，对空气污染缺乏有效的预判性和应对技术，对重污染预警和应对防控缺乏有效技术和管控手段，这些都制约了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和环境的改善。
  
鉴于此，本项目基于现有我县空气质量监测现状和整体技术能力水平，从监测能力、水平与质量提升、数据质量提升与分析应用技术提升、污染成因分析与解析技术手段革新、空气质量污染预警与防控技术能力提升、重污染应对的科学性和环境管控有效性提升等角度综合考虑，投入力量，开展补充建设、技术攻关与革新，实现我县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能力、污染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手段整体提升，尤其在污染预警、污染成因分析方面提升技术手段的科学性、多样性和创新性，在污染防控与应对技术方面提升有效性，对实现总体大气污染应对技术能力的整体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善和提升我县大气环境的综合监测能力，尤其是颗粒物的有效监测能力方面引入标准站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在我县空气质量的精细化监测与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形成新的技术手段，引入先进的污染预警与成因分析技术；深入分析我县排放源现状，针对性提升污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和机制联动；通过多途径综合技术革新，提升本地大气污染风险的监控分析、预判防控、成因溯源和应对管控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吉木萨尔县的空气质量水平。
  
2.主要内容
  
2023年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在实施子项目3个，分别为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空气自动站设备购置项目（备机）。其中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空气自动站设备购置项目（备机）已于2023年完成。
  
（1）子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
  
子项目主要内容：基于现有的空气质量微型站监测，对空气质量6参数与气象5参数等传感器性能进行可靠性维护与质控，对监测数据建立自动与人工审核与二次校验技术，提升数据质量。检查、抽查单站点数据质量与数据传输，评估稳定性和准确度；运用比对监测设备或州控站监测数据对单站点仪器开展比对分析、优化，评估仪器设备数据可靠性和准确度；对上传的原始数据入库存档开发人工与自动校正技术系统，实现质控技术可靠性提升。
  
（2）子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
  
子项目主要内容：利用出租车为载体，在10辆出租车上分别安装1套道路车载走航颗粒物监测分析设备，利用其运行时间长，运行范围广的优点，对监测区域道路及周边空气中的PM10、PM2.5浓度进行高密度精准监控，监测数据利用移动物联网技术实时传送到云平台，并利用大数据处理绘制道路污染云图，使得监测区域道路大气污染状况直观呈现，为重点区域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车载道路移动监测监管平台及手机APP，实现道路扬尘污染的在线监测监控。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按要求出具污染物分析报告，为摸清全县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了解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提供数据支撑。
  
3.实施情况
  
（1）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南京雨后地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6月-2025年6月
  
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微站运维。对基于已完成布设的40台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按照规定每月持续进行运维，对空气质量6参数与气象5参数传感器性能进行可靠性运维，提升数据质量、评估稳定性和准确度，提升质控技术的可靠性。
  
二是开展污染预警技术革新。完成了预报预警系统的搭建，实现未来3天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和未来10天污染趋势预警结果；进行污染成因分析技术创新，完成了溯源解析技术系统的搭建，针对未来预报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提供首要污染物的溯源解析分析服务。开展重污染应对与管控技术革新，完成企业评估系统与智慧达标系统的搭建，以期实现对当地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的影响区域以及影响程度进行预警、提供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方案，将为本地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提供实际可行的技术方案。以污染解析数据为基础，利用现有平台集成的多源数据，分析重污染期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当地排放影响规律，完成各类分析报告。针对重污染过程，开发应对技术体系，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了污染排放特征库、管控措施库、应急任务筛选和分发机制，提升污染防控与应对技术的有效性。
  
项目执行期间，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同时由1名教授、2名博士、2名高级工程师组建专家团队牵头后端研发与技术支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杨慧和项目主管任杰积极开展项目的顶层设计并组织项目管理实施，杨生鹏协调其余成员及指挥中心人员进行微站点设备运维、污染源排查和统计工作，以支持项目顺利开展。
  
工作开展中，以实际监测数据为基础，利用现有平台解析产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发布空气质量污染调度、预警信息899余条、完成各类分析报告共计395余份，助力吉木萨尔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2）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6月-2025年6月
  
实施情况：2022年5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2022年6月1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与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项目合同。2022年6月15日起，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交付实施项目。在项目服务期内，建立吉木萨尔县车载走航分析平台，布设10套车载走航监测设备，借助走航大气监测平台可自动生成城市道路颗粒物污染云图，通过“红橙黄绿”分类显示主城区道路大气污染状况，分析颗粒物在城市中的分布情况，科学评价其污染水平，为本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测、指向溯源、靶向治理提供大数据支撑。项目运行期间通过走航平台数据分析项目实施至2023年3月，我县主要污染路段为高昌路（淮东路至锦绣路）、老城巷（五彩花园至人民西路）、乌奇路（东梁村至吉木萨尔县二工乡初级中学南420米）、准噶尔路（天山路至马家槽子村）、X181 （高昌路至乌奇路）等。2023年3月—8月主要污染路段为：乌奇路（北庭路－郑兴彩钢厂）、准噶尔路（天山路一马家槽子村）、孚远路（准噶尔路-文化路）、文化路（天山路－北庭路）、G335（石场沟路东2公里处－吉木萨尔县公安交警大队）等路段。2023年9—12月PM10主要污染路段为：准噶尔路（天山路一马家槽子村）、G335（吉木萨尔县公安交警大队－玫瑰岛生态旅游度假村）、准噶尔路（天山路－北庭路）、人民西路（北庭千佛寺西1000米－吉木萨尔县新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西600米）、准噶尔路（马家槽子村－柳树河子西村）等路段。车载走航监测设备每3秒上传一组数据，2022年7月1日0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系统共包括出租车走航监测设备10台，运行总距离约417148公里，总共获取17290573组数据。在2022年7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利用出租车走航监测数据，出具走航日报536期，走航月报18期，数据质控报告18期；可以根据走航情况，对连续排查靠后、问题突出的路段开展督导帮扶，通过数据分析、趋势研判、预测预警、走航溯源等精准技术支持，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闭环管理，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改善。
  
4.项目实施主体
  
（1）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后地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职能：主要通过建立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微型站质量监测系统以及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管分析服务平台，提供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实况分析、数值预报、统计分析、资源解析、溯源解析、指挥调度、企业评估、智慧达标等服务，全面提升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污染物动态解析与综合分析应用能力。
  
（2）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职能：建立吉木萨尔县车载走航分析平台，布设10套车载走航监测设备，借助走航大气监测平台可自动生成城市道路颗粒物污染云图，通过“红橙黄绿”分类显示主城区道路大气污染状况，分析颗粒物在城市中的分布情况，科学评价其污染水平，为本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测、指向溯源、靶向治理提供大数据支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9.58万元，其中：科技部门拨款资金为209.58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9.5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9.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数）。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服务费用177.0万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服务费用32.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建立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微型站质量监测系统以及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管分析服务平台。基于现有40台空气质量微型站监测，对空气质量6参数与气象5参数等传感器性能进行可靠性维护与质控；实现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数据质控、管理共享与分析应用。监测监管与污染分析系统已于2022年11月完成建设开发，提供了空气质量实况分析、数值预报、统计分析、资源解析、指挥调度、企业评估、智慧达标等专项服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技术支撑，2023年度在系统各模块已建设完成的基础上，后台进一步优化，更新了源清单，应用开放式边界层条件增加沙尘模型，提升了污染预警、成因分析方面技术手段的科学性、多样性和创新性，为污染管控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的科学建议，实现了污染预警技术革新。提供3天空气质量精细化预警和10天污染趋势预警，建立和实现年度业务化技术支持机制。
  
（2）实现重污染应对与管控技术革新。提供本县重污染天气防治技术支持，组织参加并提供污染会商技术支持，提供重污染天气诊断意见技术支持和成因分析技术支持，实现重污染评估和管控支持，对吉木萨尔县大气污染防治应对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争取到2025年，全县PM2.5、PM10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2.阶段性目标
  
（1）开展污染预警、污染成因分析技术创新，建立实现本地污染成因分析与溯源解析技术系统，实现颗粒物和臭氧的区域贡献、行业贡献、轨迹溯源的实时滚动分析，提供周报、月报、年报等多尺度分析报告技术支持；开展污染应对管控技术革新，实施污染预警、成因分析、应对管控技术初步应用。建立污染应对管控技术系统，实现重污染天气应对与防控技术支持。
  
（2）在10辆出租车安装道路车载走航颗粒物监测分析设备，监测参数（PM2.5、PM10），保证设备稳定、可靠、正常运行。对全县道路的颗粒物浓度进行高密度精准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促进基层治理，有效降低城市污染物排放，提升道路扬尘防治精细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次”。
  
②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次”。
  
③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空气质量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7万元”；
  
“严格执行预算－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5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稳定良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检测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中期报告》
  
《技术合同》
  
《中标通知书》
  
《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检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中期报告》
  
会议纪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登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勇（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彦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杨慧、刘新玲、赵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6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清晰，分配人员合理。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严格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成果与预期效果相关。
  
 项目效益方面：根据监测监管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效改善了本县生态环境，为大气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号）《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环监测〔2019〕86号）《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工作职责等法律法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县财政资金”，功能分类为“2060499”，经济分类为“咨询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类项目，在2022年3月30日已经通过了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经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三个子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编制了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算编制明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切实完成《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成购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1套；完成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100次以上；保持大气环境稳定良好，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切实完成《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成购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1套；完成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100次；保持大气环境稳定良好，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服务费用177.0万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服务费用32.58万元，完成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100次；保持大气环境稳定良好，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9.58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9.5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完成技术服务费，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经费预算表，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9.5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完成服务费用177.0万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服务费用32.5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吉县党财办〔2023〕2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吉县党财办〔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9.5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吉县党财办〔2023〕2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9.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9.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9.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合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建立《州生态环境局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按照《州生态环境局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制度执行，经查看项目采购程序及资金支付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制度执行。
  
②该项目不存在资金调整程序。
  
③经查证，项目合同、验收单、招标资料，项目实施过程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经现场查看，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已落实到位。成立了吉木萨尔县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技术革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慧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杨慧、赵茜和刘新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技术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预算-空气质量预警与污染防治应对技术服务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严格执行预算-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车载走航分析服务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5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2.5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大气环境稳定良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该项目预算209.58万元，到位209.58万元，实际支出20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事前有安排、事后有总结、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单位通力配合、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单位各相关科室之间相互沟通，集中主要力量，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并与具体工作紧密配合，做到客观、如实的评价项目工作。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评价不够细致深入。
  
四是现场评价的方法有限，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事前有安排、事后有总结、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单位通力配合、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地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单位各相关科室之间相互沟通，集中主要力量，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并与具体工作紧密配合，做到客观、如实地评价项目工作。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评价不够细致深入。
  
四是现场评价的方法有限，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